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翁淑蕊

債 務 人 蘇富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新臺幣貳佰零肆元之已結算未受償利息，暨新臺幣貳元之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新臺幣肆佰陸拾玖元之已結算之未受償利息，暨新臺幣貳元之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他新人個法
其最理、無
人代人攔則
別務法定事否
股債出法記(『提及態。』
號出應)動達
案提則表戶送
明，項全法
註內，人事及合
請日法記更否
均五係登變是
狀十人更長對
遞後人更長對
後令務變戶核
事命債立(以
於付如設本，
如支；司正)
人受『公本略)
務收址如騰省書)
債於地例籍勿明書)
、應之(戶請證明已院行核發。言詞辯論，是債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獲請
人達料戶欄定人向將一行命請詳請
權權送資現事確務內仍件另付之請聲
債債供記新記發債日院案庸支人，院
、可登最人核、十本、勿、權後本